委　任　契　約

茲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或申請公司）114 年私募補辦公開發行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下稱：乙方）委任內容及相關協議事項如下：

一、 權限：乙方對甲方申請私募補辦公開發行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有權限對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三）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四）有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是否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

（六）是否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二、 辦理程度：至送件申請為止。

三、 公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於甲方送件申請後由乙方開立請款單及收據，依據甲方公司請款流程支付。若因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需另外出具法律意見書時，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四、 委任契約解除或終止委託案件進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所致之外，約定公費均照付。

五、 本件甲方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一經發現，乙方得隨時終止本約解除委任，約定公費均照付。

六、 乙方業已明確告知甲方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時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甲方同意於委任事務範圍內由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七、 乙方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對於承辦之案件，應負職務上保守秘密之義務。

八、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倘有疑義，得經雙方協議解決。

九、 甲、乙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乙方：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